

##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9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继平先生。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7. 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B幢公司总部会议室。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40,872,6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72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5,806,5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44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5,06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2726%。

###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6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26%。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857,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28%；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1609%；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1.83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857,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28%；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1609%；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1.83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857,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28%；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1609%；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1.83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857,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28%；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1609%；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1.83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5、《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857,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28%；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1609%；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1.83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6、《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857,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28%；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1609%；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1.83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7、《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857,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28%；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1609%；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1.83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8、《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857,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28%；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1609%；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1.83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857,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28%；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1609%；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1.83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10、《关于选举章丽琼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857,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28%；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1609%；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1.83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苏佳玮、黎晓慧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